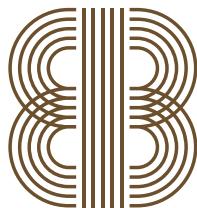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全年业绩公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业绩如下：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销售成本	2	578,810	466,020
		<u>(349,798)</u>	<u>(299,113)</u>
毛利		229,012	166,907
其他收益	2	6,400	271
分销成本		<u>(87,347)</u>	<u>(84,851)</u>
行政开支		<u>(66,631)</u>	<u>(69,312)</u>
经营溢利		81,434	13,015
财务收益		91	32
财务费用		<u>(1,270)</u>	<u>(1,494)</u>
财务费用，净额		(1,179)	(1,462)
除税项前溢利	3	80,255	11,553
税项开支	4	<u>(14,345)</u>	<u>(2,534)</u>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年度溢利		65,910	9,019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注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后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的汇兑亏损	(54)	(200)
其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自用物业重估收益	13,641	6,063
有关重估及出售已重估物业之税项影响	(2,251)	(16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税后	11,336	5,698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年度全面收益合计	77,246	14,717
按年内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溢利计算之 每股溢利(以每股港仙为单位)		
—基本及摊薄	6	21.9 港仙
年度股息	5	30,030
		9,009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注 千港元 千港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65,529	160,306
递延税项资产	1,570	4,267
应收账款、应收保留款及		
其他应收款	7	16,361
		17,186
	183,460	181,759

流动资产

存货	146,711	166,593
可收回税项	899	3,709
应收账款、应收保留款及		
其他应收款	7	144,071
受限制现金		103,0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90
	121,959	47,860
	417,430	325,145
总资产	600,890	506,904

二零一五年
附注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权益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

股本	30,030	30,030
储备	358,849	293,615

总权益

388,879

323,645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i>8</i>	35,377	44,727
预收款项	<i>8</i>	83,553	48,494
借款		60,550	68,017
当期税项负债		13,724	4,812
		193,204	166,050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18,807	17,209
总负债		212,011	183,259

总权益及总负债

600,890

506,904

流动资产净值

224,226

159,095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407,686

340,854

附注：

1. 编制基准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依据历史成本常规法编制，并已就按公允值列账之租赁土地及楼宇之重估作出调整。

会计政策及披露之变动

本集团预期并无任何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之会计年度生效之现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新订及经修订准则及解释，将会对本集团构成重大影响。

2. 收益、其他收益及分部资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货品销售	444,315	419,574
合约收益	134,495	46,446
	578,810	466,020
其他收益		
汇兑收入净额	6,287	-
其他	113	271
	6,400	271

本公司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本集团之主要营运决策者。管理层已根据执行董事就分配资源及评估业绩表现所审阅之资料确定经营分部。

执行董事定期评估本集团之批发、零售以及其他建筑及装修工程之表现。批发分部之收益主要来自进口、向承建商、物业发展商及经销商批发建筑五金、卫浴设备、家俬及厨房设备，以及提供厨房设备安装服务。零售分部之收益则主要透过本集团之零售店铺进口及销售建筑五金、卫浴设备、家俬及厨房设备，以及提供厨房设备安装服务。其他建筑及装修工程分部之收益来自主要于中国之合约建筑及装修工程。

本集团用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报告分部业绩之计量政策，与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之政策一致。

分部溢利并不包括财务费用、税项以及非直接归属于任何营运分部之商业活动及并无分配至任何分部之企业收益及支出。

分部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以外之所有资产。有关非直接归属于任何营运分部之商业活动之企业资产不获分配至分部，主要用于集团总部。

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负债。有关非直接归属于任何营运分部之商业活动之企业负债不获分配至分部。

	二零一五年			
	批发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及装修工程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可汇报之对外客户分部收益	443,753	129,228	5,829	578,810
可汇报之分部溢利／(亏损)	50,323	41,296	(373)	91,246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4,090)	(1,661)	(1,799)	(7,550)
过时存货拨备拨回	5,069	4,785	–	9,854
可汇报之分部资产	262,266	60,131	5,905	328,302
年度内非流动分部资产之添置	453	2,894	292	3,639
可汇报之分部负债	<u>74,574</u>	<u>48,640</u>	<u>2,142</u>	<u>125,356</u>
	二零一四年			
	批发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及装修工程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可汇报之对外客户分部收益	352,017	106,533	7,470	466,020
可汇报之分部溢利	10,138	11,297	601	22,036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4,089)	(1,949)	(1,803)	(7,841)
过时存货拨备	(1,700)	(369)	–	(2,069)
可汇报之分部资产	231,647	70,982	13,289	315,918
年度内非流动分部资产之添置	18	3,806	–	3,824
可汇报之分部负债	<u>43,443</u>	<u>39,095</u>	<u>9,133</u>	<u>91,671</u>

本集团可汇报之经营分部合计资料与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之主要财务数值对账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集团收益	578,810	466,020
可汇报之分部溢利	91,246	22,036
未分类之总部及企业费用	(9,812)	(9,021)
财务费用，净额	(1,179)	(1,462)
除税项前溢利	80,255	11,553
可汇报之分部资产	328,302	315,918
递延税项资产	1,570	4,267
其他总部及企业资产	271,018	186,719
集团资产	600,890	506,904
可汇报之分部负债	125,356	91,671
递延税项负债	18,807	17,209
借款	60,550	68,017
其他总部及企业负债	7,298	6,362
集团负债	212,011	183,259
按地区呈列的资料		
	对外客户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461,029	406,260
澳门	88,882	28,248
其他	28,899	31,512
合计	578,810	466,020
		非流动资产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77,848
		173,486
		—
		—
		5,612
		8,273
		183,460
		181,759

客户地区位置根据交付货品所在位置而定，非流动资产之地理位置则涉及该资产之实际位置。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之收益74,263,000港元或约13%乃来自批发分部之单一外界客户。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单一外界客户贡献本集团之收益逾10%。

3. 除税项前溢利

除税项前溢利经扣除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12,1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34,000港元)及员工薪酬福利支出55,6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466,000港元)后列账。

4. 税项开支

香港利得税乃以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计提拨备。中国企业所得税及新加坡所得税乃就符合法定财务申报目的按于中国及新加坡成立及营运之附属公司之溢利计提拨备，已就毋须课税或不可扣税的收支项目作出调整。中国及新加坡附属公司之适用企业所得税率分别为25% (二零一四年：25%) 及17% (二零一四年：17%)。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当期税项		
香港利得税	10,631	3,251
海外所得税	1,768	1,388
往年超额拨备	(100)	(89)
	12,299	4,550
当期税项总额	12,299	4,550
递延税项	2,046	(2,016)
	14,345	2,534
税项开支		

5. 股息

(a) 于本年度宣布及派发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6,006	15,015
二零一五年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6,006	3,003
	12,012	18,018

(b) 年度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四年：1港仙)	6,006	3,003
拟派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一四年：2港仙)(附注)	24,024	6,006
	30,030	9,009

附注：于报告日后，董事已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一四年：2港仙)，总派发金额为24,0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06,000港元)。该拟派股息(有待股东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并无反映为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应派股息。

6. 每股溢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之计算方法，乃将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溢利除以本年度内之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溢利	<u>65,910</u>	<u>9,019</u>
已发行普通股股数(千股)	<u>300,300</u>	<u>300,300</u>

(b) 摊薄

由于并无发行潜在摊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摊薄溢利与每股基本溢利一致。

由于就本公司所发行购股权兑换潜在摊薄普通股对每股基本溢利产生反摊薄影响，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摊薄溢利与每股基本溢利一致。

7. 应收账款、应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应收账款、应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资料如下：

	本集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应收账款	90,590	81,291
减：应收账款减值拨备	<u>(130)</u>	<u>(515)</u>
	90,460	80,776
应收保留款	12,268	8,698
应收客户之合约工程账款(附注a)	33,696	6,842
其他应收款、按金及预付款	24,008	23,875
	160,432	120,191
减：非即期部分		
应收保留款	(9,687)	(8,255)
按金及预付款	(6,674)	(8,931)
即期部分	144,071	103,005

所有非即期部分之应收款将于其报告日起计五年内到期。

应收账款于报告日之账龄(以到期日计算)分析如下：

	本集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37,599	30,038
逾期1至90天	37,917	29,074
逾期91至180天	5,923	7,785
逾期181至270天	2,173	3,392
逾期271至365天	357	4,254
逾期超过365天	6,621	6,748
	<hr/>	<hr/>
	90,590	81,291
	<hr/>	<hr/>

本集团之销售信贷期大部分为30至90日，在若干情况下客户的信贷期可获延长至最多120日。

未作减值拨备之应收账款之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尚未逾期	37,599	30,038
逾期1至90天	37,917	29,074
逾期91至180天	5,923	7,530
逾期181至270天	2,173	3,392
逾期271至365天	357	4,220
逾期超过365天	6,491	6,522
	<hr/>	<hr/>
	90,460	80,776
	<hr/>	<hr/>

已逾期但未作出减值拨备之应收款来自若干与本集团有良好还款记录之客户。根据过往经验，由于信贷质素并无重大变动，且相信可全数收回有关应收款，故管理层认为毋须就该等结余作出减值拨备。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应收账款减值拨备变动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结余	515	904
已减值应收款拨备	139	515
已拨回未动用款项	(365)	-
年内撤销列为未能收回的应收款	(159)	(904)
	<hr/>	<hr/>
年终结余	130	515
	<hr/>	<hr/>

于各报告日，本集团按个别及整体基准检讨应收款的减值证据。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账款其中1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5,000港元)需要作个别减值。已减值应收账款乃应收因面临财政困难而未能或拖欠还款的客户的款项。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之账面值与其公允值相若(二零一四年：相同)。

附注：

(a) 建筑工程

	本集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于报告日，建筑工程累计投入及 已确认之溢利(减去已确认之亏损)	182,264	72,222
减：在建工程进度款	(148,568)	(65,380)
	<hr/>	<hr/>
持续在建工程之净额	33,696	6,842
	<hr/>	<hr/>

8. 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预收款项

	本集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应付账款	29,566	35,773
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5,811	8,954
	<hr/>	<hr/>
	35,377	44,727
	<hr/>	<hr/>
预收款项	83,553	48,494
	<hr/>	<hr/>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应付账款之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29,258	35,556
91至180天	4	85
181至270天	179	9
271至365天	45	74
超过365天	80	49
	<hr/>	<hr/>
	29,566	35,773
	<hr/>	<hr/>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之账面值与其公允值相若(二零一四年：相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本集团主要在香港、澳门及中国从事批发及零售建筑五金、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

于本年度，香港方面，随著土地供应增加，住宅市场规模及新楼落成量均稳步上升。新落成之住宅类型多元化，各适其适。由于全球经济复苏及资金涌入本港股市，社会各界相比过往数年对经济前景较少忧虑。怡邦行集团精选款式独特、优质之欧洲建筑五金、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逐渐在香港主要发展商建立品牌形象。

我们预期在香港营商环境方面，经济基础不会出现任何重大转变。从一手及二手住宅楼市近期之成交走势看来，香港之住宅市场于二零一五年将维持活跃。

中国方面，房地产市场发展大致上取决于政府政策及措施。因此，市民仍然采取审慎态度，等待市场前景转趋明朗，以致房地产项目发展及房地产销售放缓。

收益回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总营业额为578.8百万港元，较去年增加24.2%。

	对外客户收益		占销售额百分比(%)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变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461,029	406,260	13.5	79.7	87.2
澳门	88,882	28,248	214.6	15.3	6.0
其他	28,899	31,512	(8.3)	5.0	6.8
合计	<u>578,810</u>	<u>466,020</u>	<u>24.2</u>	<u>100</u>	<u>100</u>

	可汇报之对外客户分部收益	占销售额百分比(%)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变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批发	443,753	352,017
	<hr/>	<hr/>
	26.1	76.7
	<hr/>	<hr/>
		75.5

本集团欣然呈报，批发分部之收益较去年增加26.1%至443.8百万港元(二零一四年：352.0百万港元)。此乃香港物业发展项目数量上升所致。本集团提供不同类型的产品，迎合中小型单位以至豪宅之需要。年内我们为致蓝天、柏傲山、The Parkside及天铸等项目供应产品。

	可汇报之对外客户分部收益	占销售额百分比(%)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变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零售	129,228	106,533
	<hr/>	<hr/>
	21.3	22.3
	<hr/>	<hr/>
		22.9

零售分部之收益较去年增加21.3%至129.2百万港元(二零一四年：106.5百万港元)。由于市场已逐步消化买家印花税及双倍印花税带来之影响，二手市场交投再度畅旺，带动装修及翻新工程，刺激对住屋设备之需求。高档产品销量增加，令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上升。

整体毛利为229.0百万港元(二零一四年：166.9百万港元)，上升37.2%。营业额增加之主要原因为住宅楼宇落成速度加快及市场对批发分部之室内装设需求殷切。由于本集团大部分进口货品均来自欧洲，欧罗贬值令我们得以按较低汇率结算，令销售成本下降。

盈利能力回顾

	可汇报之分部溢利		占销售额百分比(%)	
	三月三十一日	变动	三月三十一日	变动
批发	50,323	10,138	396.4	11.3
零售	41,296	11,297	265.5	32.0
其他建筑及装修工程	(373)	601	(162.1)	(6.4)
合计	91,246	22,036	314.1	15.8
				4.7

本集团经营溢利为81.4百万港元(二零一四年：13.0百万港元)，较去年增加约五倍。除税项后溢利约为65.9百万港元(二零一四年：9.0百万港元)，较去年增加约六倍。

经营开支计划及控制得宜令除税前溢利回升。诚如过往所述，本集团削减成本及维持资源有效运用。在销售额显著增加的同时，行政开支及分销开支仅为154.0百万港元(二零一四年：154.2百万港元)，稳定维持上年度水平。

随著奢侈品零售市道下滑，门市租金的升幅转趋平稳。与此同时，我们积极整合销售网络，故租赁开支较去年轻微下降4%。

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回顾

本集团继续采取审慎财务管理政策拓展在香港及中国之业务。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2.2(二零一四年：2.0)及1.4(二零一四年：1.0)，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则约为122.0百万港元(二零一四年：47.9百万港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增幅来自预收客户款项。

于本年度，批量合约及存货管理改善，加快存货周转率。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货价值为146.7百万港元(二零一四年：166.6百万港元)。应收账款、应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增至160.4百万港元(二零一四年：120.2百万港元)，与营业额增幅相若。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呈净现金状况。资产负债比率并不适用(二零一四年：5.9%)。本集团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息借贷减少至60.6百万港元(二零一四年：68.0百万港元)，其中包括应付票据及信托收据贷款。

借贷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欧罗计值。管理层将不断监察本集团面对之外汇风险。

我们将有效管理现金流量及资本承担，确保具备充足资金应付现行及未来现金需求。我们在依期履行付款责任上并无任何困难。所抵押资产为已按揭之物业及若干银行存款。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向客户发出约46,235,000港元之履约保证(二零一四年：7,634,000港元)作为合约担保。其中受限制现金3,7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78,000港元)持有作相同金额之履约保证之担保。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零售店铺及货仓的租赁承担及项目之履约保证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财务承担及或然负债。

未来展望

香港方面，建筑项目保持增长势头，故项目供应将继续稳定。积极卖地政策有助补充发展商之住宅用地储备，鼓励市场增加住宅单位供应。建筑项目将加快施工，而新落成之项目获批后，亦会以大批量形式推出市场。预期市场对项目存在殷切需求之馀，施工期亦有望缩短。我们将善用本身之经验及与地产发展商建立之网络参与该等即将进行之项目。澳门方面，发展重点由经营赌场转移至娱乐渡假村。我们展望酒店工程及对室内装置产品之需求增加。

中国方面，于当局放宽遏抑措施后，预料由政策主导之房地产市场预期暂时靠稳。一线城市豪华住房项目将陆续落成。我们将继续与信誉良好的发展商合作发展高档项目，藉此提高市场地位。

通胀预料趋于温和。舖租将会维持稳定。我们将不断提升营运效率及善用店铺空间。

在加强优势之馀，我们仍对外在因素保持警惕，以维持竞争力。楼市走势取决于全球及香港之经济表现。此外，香港政府之财金政策可能对香港之房地产市场构成不利影响。我们将注视市场走势，以相应调节本身之发展策略。

可持续发展

本集团致力成为一间提供优质的建筑五金、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供应商。我们因应客户的生活方式供应产品，切合客户所需，务求提升本集团之品牌价值。我们著重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满足客户需要，让客户领略我们贯彻「诚恳」及「质素」的宗旨；透过为集团建立品牌价值及信誉取信于客户，令本集团与客户建立坚固关系，为日后发展作好准备。

人力资源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员工人数为181名(二零一四年：181名)。

我们相信集团之成就、长远增长及发展，有赖员工之质素、表现及承担。我们提供具竞争力之薪酬待遇以吸纳、留聘及鼓励能干人才。此外，本集团提供医疗补助及交通津贴等雇员福利。本集团提供子女奖学金，照顾员工的家庭生活。

环境

我们致力将污染程度减至最低，透过保育天然资源、减少使用能源及制造废物为保护环境出一分力。我们首先以负责任之态度进行商业活动，并在经营业务时(例如采购营运所需耗材)考虑对环境影响，以及培养环保意识及回收资源。我们的零售店铺、货仓及办公室一律采用悭电灯泡。我们积极向员工灌输环保意识，鼓励员工在可能及切实可行之情况下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至于在公干地点远离公共交通设施之情况，则安排多人同乘一部汽车。作为家居产品供应商，我们供应各类绿色产品，如节约用水之水龙头及环保感应水龙头。我们致力协助社会实践「环保」概念，以下一代福祉为依归。集团致力为可持续未来及全球环境尽一分力。

企业管治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致力达至高水平之企业管治，以妥善保障及提升其股东利益。

企业管治报告书之详情将载于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报内。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董事认为，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一直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载列之守则条文，惟以下偏离除外：

根据守则条文A.1.8，本公司应就其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作适当的投保安排。现时，由于董事认为本公司应就企业活动为董事提供支援，故本公司并无为董事安排有关保险。

遵守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

本集团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其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准则。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个别查询，全体董事于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所载之规定准则。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目前成员包括本公司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梁光建太平绅士(主席)、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审核委员会已联同管理层审阅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原则及实务常规，并讨论审核、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等事项，包括审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

股息

董事会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1港仙)，合共6,006,000港元。

董事会议决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举行之应届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一四年：2港仙)，合共24,024,000港元。

倘获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正式批准，末期股息将派付予于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分别在开曼群岛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东名册或股东登记分册(统称「股东名册」)之股东，而该股息将于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派发。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之工作范围

本集团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同意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业绩公布数据与本集团本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所载金额一致。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聘用准则或香港核证聘用准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履行之工作并不构成核证聘用，因此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并无对初步业绩公布作出任何保证。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将于下列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a) 为确定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名单，本公司将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凡拟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者，必须于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
- (b) 为确定符合资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东名单，本公司将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凡拟获派发末期股息者，必须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达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本公司并无于本年度内赎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本年度内概无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刊发财务资料

本业绩公布载于本公司网站(www.ebon.com.hk)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报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并于上述网站刊载。

承董事会命
主席
谢新法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网址：www.ebon.com.hk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